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兆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